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4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余杰叡

被告 黃宥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參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至117年11月18日止，還款方式採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295%）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隨同調整，並依前開契約第7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18日即未再依約繳納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
期，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59萬9,33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依約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9至18、21頁）等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；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，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